



Come Sur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9
財務概要	004	綜合收益表	040
主席報告	0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0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2	資產負債表	043
企業管治報告	0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0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5
董事報告	031	財務資料附註	04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暨總裁)
莊華彬先生(董事總經理)
姚好智先生(首席財務官)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法定代表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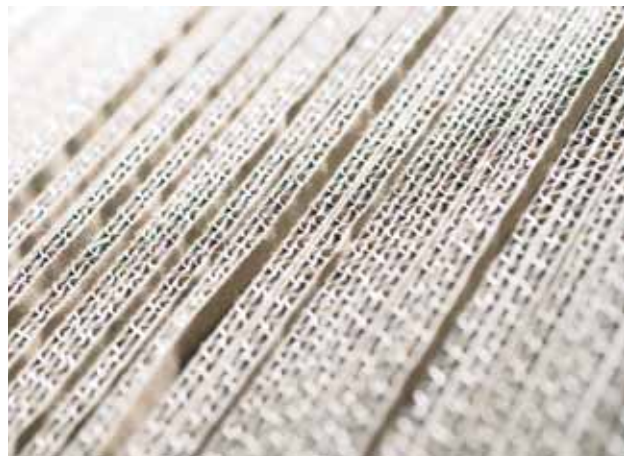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77,909	574,871	643,198	665,667	614,780
銷售成本	(388,958)	(466,293)	(517,840)	(524,737)	(499,094)
毛利	88,951	108,578	125,358	140,930	115,686
其他收入	3,193	2,966	1,761	3,147	2,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79)	(18,422)	(21,377)	(19,078)	(22,381)
行政費用	(32,916)	(35,619)	(38,816)	(48,934)	(49,654)
其他營運費用	(8)	(2,439)	(4,599)	(1,392)	(6,014)
經營溢利	41,141	55,064	62,327	74,673	40,315
財務成本	(4,498)	(7,361)	(9,982)	(6,841)	(4,166)
除稅前溢利	36,643	47,703	52,345	67,832	36,149
稅項	(3,513)	(1,648)	(3,201)	(5,908)	(3,628)
年內溢利	33,130	46,055	49,144	61,924	32,521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4,769	130,868	136,717	136,978	146,917
流動資產	248,362	306,927	281,807	348,057	298,393
資產總額	389,131	437,795	418,524	485,035	445,310
非流動負債	7,835	4,840	8,776	10,721	5,536
流動負債	217,510	280,117	195,581	231,687	92,445
負債總額	225,345	284,957	204,357	242,408	97,9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3,786	152,838	214,167	242,627	347,329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列數字已綜合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收購之港高投資有限公司之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綠色力量 — 綠色產品

我們是「一站式環保包裝品夥伴」。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在提供具成本效益、環保及百分百可循環再造的包裝產品之餘，能同時遵從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包括「有害物資禁用指令」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度充滿挑戰。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輕微增長，惟全球金融危機之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漫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海外市場對消費性產品需求大幅下降，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亦因而下降。因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亦出現下跌，但出口至香港之收益則增長超逾8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地銷售之收益則錄得輕微上升。儘管營商環境嚴峻，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值得紀念之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就回顧財政年度之市場環境而言，本集團面對來自全方位之挑戰。由於經濟疲弱，消費者不願消費；而人民幣升值則導致生產成本飆升。該等因素連同原材料價格波動令中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營商環境更加艱巨。

為應付惡劣經營環境，本集團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如本集團已成功減少存貨水平，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4%，從而降低持有存貨之風險。此外，為確保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納保守財務管理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政策，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優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2（二零零八年：1.5）；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二零零八年：19.8%）。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嚴謹信貸監控政策，藉以降低拖欠付款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致力鞏固其為「一站式綠色包裝夥伴」之地位。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需達到之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使本集團成位客戶之首選夥伴。客戶需要既符合成本效益，並同時能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之包裝產品。為應付有關需求，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設備，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能符合歐盟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等國際環保標準。除採納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推行有害物質管理體系。本集團亦已提出申請QC08000:2005認證。所有該等措施均引證本集團一直以有利於環保業務之方式經營其業務及生產產品。於任何時候，本集團均會與客戶攜手合作，為彼等提供綠色包裝產品。

預期中國經濟復甦速度將會加快，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本地市場。而為於中國市場攻佔更大市場分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紙品包裝市場之發展，並將於市場物色不同行業之新客戶。此外，本集團亦將於合適時間尋求潛在之併購機會，藉以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管理層相信，提高中國本地銷售之比例將可降低平衡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度，香港市場表現令人鼓舞。來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香港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本集團相信，香港市場將繼續有龐大利潤，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再者，為應付擴展柯式印刷業務所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印刷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相盡然環境艱巨，惟其亦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為於惠州惠東縣設立之新生產廠房(「錦勝惠州」)舉行奠基儀式，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錦勝惠州將成為本集團里程上一個新標誌。該廠房之產能及貢獻乃計劃用作應付預期經濟反彈時之需求。該廠房亦可讓本集團擴闊股東基礎，以及打入惠東及週邊地區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本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總體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之財務管理方針，並斷審閱其業務確保其符合成本效益。

作為總結，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支持。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莊金洲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優秀的夥伴 — 豐厚的價值

我們珍視與客戶所建立的長遠夥伴關係，現有客戶包括250間從事不同領域的企業和世界頂尖消費產品製造商，涵蓋電子與電器用品、影音產品、傢俱、飲食、玩具和醫藥等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席捲全城，所有實質商業活動均受到影響。海外市場對消費性產品需求顯著下降，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下降。年內，人民幣升值導致生產成本飆升，上述種種因素結合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中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營商環境非常困難。

為舒緩美國及歐洲市場衰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竭力將銷售目標擴展至中國市場內更多不同類型行業，使來自國內銷售之收益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32.0%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6.1%。

為應付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保守業務策略，包括嚴格監控庫存及信貸，以及實施保守財務管理及低財務槓杆政策，藉以有效降低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優化其財務狀況，股東資金增加約43.2%，而流動比率及財務槓杆比率分別改善至3.2(二零零八年：1.5)及10.2%(二零零八年：19.8%)。

儘管營商環境困難，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值得紀念之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營運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371,655	60.5	450,702	67.7
中國國內銷售	221,890	36.1	212,795	32.0
直接出口香港之銷售	21,235	3.4	2,170	0.3
總銷售	614,780	100.0	665,667	100.0
毛利率		18.8		21.2
純利比率		5.3		9.3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665,700,000港元下降約7.6%至二零零九年約614,8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下滑，導致紙製包裝產品之出口需求大減。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國內付運出口銷售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450,700,000港元下降約17.5%至二零零九年約371,700,000港元。

儘管市況欠佳，在大力推動國內市場之銷售後，本集團來自國內銷售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12,800,000港元微升約4.3%至二零零九年約221,900,000港元。

此外，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決定於香港拓展紙製包裝產品市場。本集團直接出口至香港市場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

2,200,000港元增加逾8倍至二零零九年約21,200,000港元。董事相信，香港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並可帶來可觀利潤。

毛利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主要中國國內供應商簽訂兩個月及季度合約以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庫存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採購網絡擴展至不同國家，確保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適時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回顧本財政年度，原紙之庫存周轉日數維持於30日或以下，有效舒緩原材料成本高企及於二零零八年底環球金融危機的打擊後使銷售價格處於低水平等之不利影響。然而，回顧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升值導致製造費增加，使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1.2%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1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17.3%至二零零九年約22,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出口至香港之銷售相關之運輸費用以及中國運輸服務收費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48,900,000港元微升約1.6%至二零零九年約49,700,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0港元，主要反映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上市費用3,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應收貨款
應付貨款
庫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為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3,200,000港元減少45.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貨款周轉日為75日，二零零八年則為84日。下跌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措施。鑑於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繼續透過審閱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優化客戶基礎，並會謹慎接納新客戶之訂單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38.2%至二零零九年約4,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純利及股利

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61,900,000港元減少約47.5%至二零零九年約32,500,000港元，而純利比率則由9.3%下降至5.3%。董事局遵照本集團之股利政策，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派發末期股利4.6港仙，共約12,900,000港元。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週轉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貨款	75	84
應付貨款	34	42
庫存	47	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為2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600,000港元減少63.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貨款周轉日為34日，二零零八年則為42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底前減慢購買原紙速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為5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300,000港元減少34.2%。隨著原紙價格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下跌，本集團加強庫存監控，盡量減低庫庫存成本及免受紙價波動之影響。庫存周轉日從45日微升2日至4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3.2	1.5
財務槓杆比率	10.2%	19.8%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60,500,000港元增加95.4%至11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信貸及庫存監管措施使應收貨款及庫存減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4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39,6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45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為34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42,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9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8,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9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1,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

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500,000港元。財務槓杆比率(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8%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按二零零九年市場劃分之營業額比率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中國國內銷售



直接出口銷售



總銷售 100%

按二零零八年市場劃分之營業額比率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中國國內銷售



直接出口銷售



總銷售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為舒緩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增加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以配合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開支之需要，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附屬公司若干賬面總值達4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4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抵押，以為該等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及財務擔保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之資本開支為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加工廠聘用約88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90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並經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況後按年派發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審核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資格及能力以及同類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聘請專業人員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能取得與工作有關之最新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環保

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問題，除採納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外，本集團亦正設立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正申請QC08000-2005認證，以確保生產及產品符合持續發展之國際趨勢。上述行動除表明本集團決意滿足須遵守有害物質規例客戶之要求外，亦能使本集團取得須遵守歐盟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責任之國家之訂單。

前景

危機充滿挑戰，亦帶來機遇。年內，由於經營環境惡劣，中國有多間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倒閉。然而，對本集團而言，這卻是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為位於惠東之新生產廠房(「錦勝惠州」)奠基。錦勝惠州將設有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三條瓦楞紙盒生產線及一條紙漿模塑生產線。預期該等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投入運作，屆時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盒最高年產量將分別增加約100,000,000平方米及約100,000,000件。新廠房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之嚴格環保標準，此外，亦可將本集團紙漿模塑之年產量提升約1,000公噸。紙漿模塑用作包裝紙盒內之保護物料，為越來越受歡迎之發泡膠替代品。由於生產過程剩餘之次等紙板及廢料可用作生產紙漿模塑之材料，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將可獲得提升。

隨著中國經濟較快復原，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拓展中國國內市場，本集團位於深圳之三家生產廠房負責東莞及寶安市場，而錦勝惠州則將專注惠州及潮汕之潛在商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銷售維持溫和增長，並展望國內銷售之比例將會持續上升。

為協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內地市場之分額，本集團之目標為與若干中國知名品牌合作，當中部分已於回顧年度結束後與本集團展開業務往來。此外，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目前仍未明朗，但出口銷售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逐步上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最壞時刻經已過去，並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最後，本集團亦將於合適時間尋求潛在之併購機會。



創新的思維 — 創新的產品

強大的開發隊伍和創新的設計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實用而引人注目的包裝設計令到我們獲得「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開發獎」和「企業創新獎」的殊榮。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從最新之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而董事局之任務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價值。

董事局已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確保本公司獲得妥善管理。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提供足夠資源讓彼等履行職務；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可在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從。

董事局之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8名成員組成：

五名執行董事，即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磷先生。

董事局成員具備多項經驗及技能，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不同專業知識。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局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局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局現時之成員結構使董事局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有助於不同方面作出合理決策時更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局(續)

董事局之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須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約於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體參與會議，而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局同意之慣例並不構成定期董事局會議。倘有任何董事局表示關注之事件，亦將會召開特別會議。

根據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局須至少一年四次隔約每季一次定期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上市，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自上市以來並無舉行會議。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局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無召開及舉行會議。

該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兩次董事局會議，以審閱營運表現及最近市況，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策略及年度業績。上述董事局會議之成員及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2/2
莊華彬先生	2/2
姚好智先生	2/2
莊華清先生	2/2
莊華琳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2/2
徐珮文女士	2/2
羅子璘先生	2/2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定期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並最少於會議10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於議程內加入事項於董事局會議上討論。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將最少於會議14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方便彼等安排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及通告將最少於會議3日前送交。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5個工作天內送交全體董事供彼等評閱，而經批准之最終版本將於會議後15個工作天內發送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指派管理職務

董事局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本集團之監控政策已清晰列明各階級員工之職責及權力，如要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管理層須向董事局匯報及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執行委員會將定期評核管理層之表現。此外，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不同職責，有關職責已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作出決策及引領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實行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

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間之職責亦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分工。所有主要決定均由董事局參考適當委員會(如有)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集體決定。

董事局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有明確區分，故毋訂立職權範圍書。此做法偏離守則A.2.1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明載列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退任董事。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就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個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發入職手冊，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相關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莊金洲、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成立時均訂有具體職權範圍書，清晰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載列於職權範圍內，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監控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 (iii)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及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之發現及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作出適時回應。

該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其薪酬及聘用年期，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之最新資料及本公司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商討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政策，以及釐訂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以留聘或吸引優秀人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訂立透明及公允之程序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服務合約條款、薪酬類別、形式及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 (iii) 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彼辭退或罷免之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 編製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及審閱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之規定是否獲遵從。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經驗及能力以及同類現行市況後釐定。

該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局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之薪酬，以及彼等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主席)、周安達源先生、羅子璘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程序，以及就董事局之繼任委任董事及管理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該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表現。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如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宜、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

- (i) 就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 (ii) 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有關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公允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及
- (iv)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局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衡平、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局已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於批准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及批准其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年報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約為2,800,000港元。於非核數服務方面，就稅務服務已付及應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約為7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將推薦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並會就委聘其進行非核數服務進行考慮，以確保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升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可靠性，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已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任何預期屬股價敏感之資料如為一項決定之主要事項，須即時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及常規：

- (i) 清晰之組織結構，適當劃分責任、委派權力及申報機制；
- (ii) 有嚴格政策及程序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實行任何有重大或嚴重風險之業務營運；
- (iii) 為各業務分部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編製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時，各業務分部之管理人員須評估預期風險，並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發現；
- (iv) 編製每月管理層報告，以比較預測業績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就任何變動作出迅速回應及識別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協助董事局審閱上市規則是否已獲遵從。此外，已委任一名監事監管中國附屬公司遵從中國企業法及其他規例之事宜。

設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時，乃為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並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明白彼等乃受託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營運及表現向股東負責，因此，本公司必須適時與股東溝通，向彼等呈報最新業務發展及取得彼等之意見。

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局交換意見。董事局主席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或各委員會之成員(倘彼等未克出席，則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將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佈及通函，確保股東不斷獲得充分資料。為提升溝通成效，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omesure.com刊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考慮之事項所須之資料將最少於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確保全體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並擁有應有權利。

為確保全體股東之權利，會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或就要求召開將由董事局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召開及舉行以及派發予股東之資料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

持續經營

董事局認為概無任何會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除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高投資有限公司、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外，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金洲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

莊華彬先生，36歲，莊金洲先生之長子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錦勝集團有限公司、Central Master Limited、Central Dragon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姚好智先生，4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姚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科碩士學位。姚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姚先生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莊華清先生，31歲，莊金洲先生之次子。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寶安之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包括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董事(續)**執行董事(續)**

莊華琳先生，30歲，莊金洲先生之幼子。莊華琳先生為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銷售拓展及產品開發工作。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主板上市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Joycheers Holdings Limited及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此兩家公司分別從事貿易及建築業務以及水處理開發業務。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徐珮文女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朱樂峰先生，39歲，本集團總會計師。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所頒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朱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從事核數、財務及會計工作，積逾十年經驗。

潘子光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各廠房間之生產規劃及協調，並掌管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彼持有蘇格蘭Coventry University所頒製造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製造業管理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涉及生產、物料控制、採購及物流。

YEOH Keng Gut先生，40歲，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YEOH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包裝業績逾十二年經驗，工作涉及工程、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55歲，本集團之集團採購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原材料採購之整體物流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劉女士持有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38歲，本公司附屬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監事。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在包裝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陳寶釵女士，60歲，莊金洲先生配偶陳寶釵女士之胞姐，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兼錦勝澳門離岸商業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行政及客戶服務。陳寶釵女士在包裝業積逾十八年經驗，涉及本集團物流、信貸監控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公司秘書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利(二零零八年：每股4,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每股4.6港仙，合共約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保留餘下之年度溢利約19,600,000港元。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存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5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首次公開發售之認購人士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金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莊華彬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姚好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莊華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莊華琳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徐珮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羅子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莊金洲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至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董事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實益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持股狀況，以及信託人代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00%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2))	受託人	210,000,000股	75.00%
陳寶錠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洪珊珊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鴻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森儀女士(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張成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股	5.00%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持有之權益。
4.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莊金洲先生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莊金洲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865,000港元及按成本買賣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共約28,39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上述買賣已完成。上述買賣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前之已終止關連交易。

萬泰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錦勝深圳」)與深圳萬泰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萬泰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根據服務質素及價格甄選運輸服務供應商。莊永順先生為萬泰順之實益擁有人及莊金洲先生之侄兒，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續)

萬泰順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續)

根據上市規則，萬泰順提供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持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為不可行及過於繁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萬泰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之運輸服務總值分別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倘應付萬泰順之運輸費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萬泰順所訂運輸服務協議獲重續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按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萬泰順支付之運輸費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0,000港元)，相當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運輸費約34.3%(二零零八年：33.9%)。

按照與聯交所達成的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按彼等之觀點，該等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允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現行市況後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訂。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令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根據該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所涉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並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該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並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及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董事報告

慈善捐款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約4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回顧本財政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4%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22.1%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7.0%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79.7%

除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決算日後事項

於決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80頁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如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如實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如實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14,780	665,667
產品銷售成本		(499,094)	(524,737)
毛利		115,686	140,930
其他收入	8	2,678	3,147
銷售費用		(22,381)	(19,078)
行政費用		(49,654)	(48,934)
其他營運費用		(6,014)	(1,392)
經營溢利		40,315	74,673
財務成本	9	(4,166)	(6,841)
除稅前溢利		36,149	67,832
所得稅費用	10	(3,628)	(5,908)
年內溢利	11	32,521	61,924
股利	13	12,880	40,000
每股盈利	14	15.02港仙	29.49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31,018	5,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5,113	131,029
投資物業	17	420	420
會籍		366	366
		146,917	136,978
流動資產			
庫存	18	50,881	77,277
應收貨款	19	88,955	163,16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334	13,1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20	215
流動稅項資產		9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9,610	37,8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12,461	56,446
		298,393	348,05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1	25,154	68,6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680	28,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		—	3,054
應付股利		—	40,000
短期銀行借款	22	37,075	81,973
流動稅項負債		351	3,643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24	5,185	5,539
		92,445	231,687
流動資產淨值		205,948	116,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865	253,3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85	2,285
長期借款	24	3,251	8,436
		5,536	10,721
資產淨值		347,329	242,6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800	—
儲備		344,529	242,627
權益總額		347,329	242,62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45,131	141,6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88	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	33	120,089	120,080
銀行結餘		68,547	—
		189,024	120,68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5	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	33	69,236	22,620
應付股利		—	40,000
財務擔保合約	31(b)	3,500	—
		73,411	63,264
流動資產淨值		115,613	57,416
資產淨值		260,744	199,0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800	—
儲備	26(b)	257,944	199,047
權益總額		260,744	199,04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

莊金洲先生
董事

莊華彬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c(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6,950	15,743	64,909	214,1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1,536	—	—	21,5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536	—	—	21,536
年內溢利	—	—	—	—	—	61,924	61,924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21,536	—	61,924	83,460
轉撥	—	—	—	—	2,302	(2,302)	—
中期股利	—	—	—	—	—	(40,000)	(40,0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56	105,309	28,486	18,045	69,531	242,62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28,486	18,045	69,531	242,6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6,825	—	—	6,82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825	—	—	6,825
年內溢利	—	—	—	—	—	32,521	32,521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6,825	—	32,521	39,346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100	(2,100)	—	—	—	—	—
藉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附註25(b))	700	77,700	—	—	—	—	78,400
股份發行費用	—	(13,044)	—	—	—	—	(13,0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	83,812	105,309	35,311	18,045	102,052	347,329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利後)

擬派末期股利

89,172

12,880

102,0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149	67,8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46	23,8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20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	77
呆壞賬備抵	2,283	1,266
壞賬撇銷	341	—
庫存(撥回)/備抵	(226)	9
融資租賃支出	—	18
利息費用	4,166	6,823
利息收入	(1,711)	(1,7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411	98,280
庫存減少/(增加)	26,622	(26,270)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71,582	(19,636)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83	(2,239)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43,482)	15,9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62)	4,236
應付一名董事款減少	(330)	(41)
應收關連公司款減少	—	(240)
經營所得現金	124,424	70,086
已收利息	1,711	1,719
已繳所得稅	(7,887)	(11,2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248	60,5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0)	(17,547)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	(25,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10	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69)	(3,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11)	(20,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78,400	—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13,044)	—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淨額		(25,389)	(2,802)
籌集銀行貸款		50,000	68,500
償還銀行貸款		(74,539)	(81,950)
償還融資租賃款		—	(1,013)
董事墊款		27,295	9,929
向董事償還款		(30,019)	(9,929)
關連公司償還款		—	200
支付股利		(40,000)	(15,000)
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	(18)
支付利息		(4,166)	(6,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62)	(38,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2,175	1,420
匯兌變動之影響		4,349	14,5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937	39,9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461	55,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461	56,446
銀行透支	22	—	(509)
		112,461	55,93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及收購前後均共同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控制，故重組及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於重組及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莊先生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權為操縱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之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備抵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利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之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架構於各決算日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之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概無為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盈虧淨額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決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本集團實體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決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本集團實體於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決算日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金額兩者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以預付土地租賃款形式入賬，並按所購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i) 融資租賃(續)

欠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成本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成本在各租期內攤分，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檢測減值。

(h)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費用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i)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m)至(p)段。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決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則按成本值列賬。

(o)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以直線法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r)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決算日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本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始予確認。

(s)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費用，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決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金額於各決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決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u)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公司；
- (iv)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v) 分部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源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及付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減值

於各決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會籍、投資物業、庫存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就若干無法確定之時間或款額確認負債。若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之費用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y) 決算日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決算日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決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之決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於決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撤銷或撇減。

(b) 庫存備抵

庫存乃根據庫存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庫存賬面值及備抵費用／撥回。

(c)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金額以及呆壞賬費用。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價值變動之敏感程度。此項敏感程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匯率變動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276
—人民幣	+10%	(196)
—港元	-10%	(11,6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199
—人民幣	+10%	(78)
—港元	-10%	(11,190)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等)之賬面值金額，即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貨款。本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適合信貸歷史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佔本集團扣除備抵之應收貨款總額百分率為31%(二零零八年：23%)。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不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486	2,575	7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34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8,822	5,507	3,36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7,478	—	—
應付股利	4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	3,054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決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在各決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編製。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3,000港元)。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e) 公允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金額，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付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11	1,719
呆壞賬備抵撥回	636	214
租金收入	4	17
雜項收入	327	1,197
	2,678	3,147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66	6,823
融資租賃費用	—	18
	4,166	6,84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94	2,4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6
	76	2,77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552	4,020
稅項抵免	—	(1,290)
	3,552	2,730
遞延稅項(附註23)	—	400
	3,628	5,908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進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例，「出口型企業」不再獲企業所得稅寬減。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國發[2007] 39號文「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10.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先生及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收集稅務局查詢之資料，並正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抗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149	67,83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5,965	11,8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7)	(13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713	1,0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4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3)	(3)
享有稅項豁免／稅項優惠之溢利 之稅務影響	(3,555)	(5,874)
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之稅務影響	(1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	326
年內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4	(57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4	(708)
所得稅費用	3,628	5,90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869
已售庫存成本	499,094	524,737
折舊	25,046	23,8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2,202	10,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	77
庫存(撥回)／備抵(已計入已售庫存成本)	(226)	9
呆壞賬備抵	2,283	1,266
壞賬撇銷	341	—
呆壞賬備抵撥回	(636)	(214)
匯兌虧損淨額	3,674	10,55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a))	3,502	3,156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32,740	34,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283	2,083
	39,525	39,459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1,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141,000港元)，已另行在上文披露。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380	—	—	1,380
莊華彬先生	—	605	45	12	662
姚好智先生	—	605	95	12	712
莊華清先生	—	360	—	12	372
莊華琳先生	—	300	25	12	337
	—	3,250	165	48	3,4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3	—	—	—	13
羅子璘先生	13	—	—	—	13
徐珮文女士	13	—	—	—	13
	39	—	—	—	39
	39	3,250	165	48	3,50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	1,218	60	—	1,278
莊華彬先生	—	653	23	12	688
姚好智先生	—	695	27	12	734
莊華清先生	—	104	—	—	104
莊華琳先生	—	315	25	12	352
	—	2,985	135	36	3,156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支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3	965
酌情花紅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325	1,057

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3. 股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港元)	—	40,000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4.6港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2,880	—
	12,880	40,0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2,52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520,548股(經考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10,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後得出)計算。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210,000,000	210,000,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6,520,548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520,548	210,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1,924,000港元及210,000,000股普通股(就二零零九年二月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78	5,087
增添	25,972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220)	(159)
匯兌差額	108	450
於年末	31,238	5,378
即期部分	(220)	(215)
非即期部分	31,018	5,163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	1,527	1,568
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29,711	3,810
	31,238	5,378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作為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233	16,021	203,615	5,195	8,327	—	249,391
增添	—	3,879	13,557	111	—	—	17,547
出售	—	—	(395)	—	(933)	—	(1,328)
匯兌差額	1,470	1,140	13,327	—	561	—	16,4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3	21,040	230,104	5,306	7,955	—	282,108
增添	—	4,268	1,018	104	537	1,153	7,080
出售	—	(2,876)	(850)	—	(370)	—	(4,096)
匯兌差額	286	466	4,526	—	157	—	5,4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9	22,898	234,798	5,410	8,279	1,153	290,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52	8,493	93,783	3,352	4,974	—	118,154
年度折舊	535	2,754	19,464	424	638	—	23,815
出售	—	—	(181)	—	(399)	—	(580)
匯兌差額	422	865	7,971	—	432	—	9,6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9	12,112	121,037	3,776	5,645	—	151,079
年度折舊	471	3,264	20,282	396	633	—	25,046
出售	—	(2,876)	(497)	—	(370)	—	(3,743)
匯兌差額	25	289	2,592	—	126	—	3,0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5	12,789	143,414	4,172	6,034	—	175,4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4	10,109	91,384	1,238	2,245	1,153	115,1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4	8,928	109,067	1,530	2,310	—	131,02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樓宇	—	—
於中國之樓宇	8,984	9,194
	8,984	9,194

位於香港且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估值以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依據。並無委派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以長期租賃持有。

18. 庫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833	70,773
在產品	2,018	2,528
產成品	3,030	3,976
	50,881	77,27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貨款

本集團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的該月結日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	66,167	112,582
逾期：		
1至30日	9,176	24,623
31至90日	10,500	20,179
91至365日	4,985	4,935
超過一年	2,807	4,344
	93,635	166,663
減：呆壞賬備抵	(4,680)	(3,502)
	88,955	163,1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約22,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579,000港元)為逾期款項，惟並無作出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19,604	44,802
91至365日	3,050	3,80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47	1,969
	22,801	50,579

19.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續)

呆壞賬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502	3,598
未到期應收貨款之呆壞賬備抵	13	—
逾期應收貨款之呆壞賬備抵	2,270	1,266
撥回已計提備抵	(636)	(214)
以壞賬撇銷	(513)	(1,345)
匯兌差額	44	197
年末	4,680	3,502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9,984	96,518
美元	19,064	17,795
人民幣	29,907	48,848
	88,955	163,161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其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841,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按年利率1.42厘(二零零八年：2.94厘)計息，因而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58,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貨款

本集團

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方式主要為於貨品送達時以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至90日。

應付貨款賬齡根據收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24,689	58,407
31至90日	188	6,924
超過90日	277	3,305
	25,154	68,636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0,329	36,016
美元	2,342	1,149
人民幣	12,483	31,471
	25,154	68,636

22.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509
貿易融資貸款	17,075	42,464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39,000
	37,075	81,973

全部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浮息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2.04厘(二零零八年：3.47厘)。

22. 短期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續)

短期銀行借款乃按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董事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32)；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
- (iii) 一家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2)；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27)；
- (v) 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附註3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銀行借款亦由莊先生及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原則上同意解除由董事及關連公司作出之擔保及保證，惟須待銀行正式收到本公司就該等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後，方告作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載列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45	(2,060)	1,8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83)	983	4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2	(1,077)	2,2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64)	76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	(313)	2,28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98	3,362
遞延稅項資產	(313)	(1,077)
	2,285	2,2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7,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其中約1,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決算日餘下稅務虧損約3,0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4. 長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436	13,9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185)	(5,539)
於12個月後才到期償還之款項	3,251	8,436

全部長期借款乃以港元列值。

(a)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85	5,539
第二年	2,544	5,1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7	3,251
	8,436	13,975

銀行貸款乃以浮息作出，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利率為1.71厘(二零零八年：3.37厘)。

24. 長期借款(續)

本集團(續)

(b) 銀行貸款乃按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董事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32)；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
- (iii) 一家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2)；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及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27)；及
- (v) 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附註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原則上同意解除由董事及關連公司作出之擔保及保證，惟須待銀行正式收到本公司就該等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後，方告作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	(a)(i)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a)(ii)	209,990,000	2,099,900
藉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b)	70,000,000	7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0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2,0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藉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12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78,40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宗旨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維持營運，同時致力在負債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對資本結構進行一次審閱。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目標財務槓杆比率(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例)為不高於30%。

於年末之財務槓杆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項(a)	45,511	95,948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45,511)	(56,446)
債項淨額	—	39,502
權益(b)	347,329	242,627
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	—	0.16

(a) 債項界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2及24。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唯一之外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維持於股份之25%，方可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c)(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256	141,681	1,454	164,391
年內溢利	—	—	89,656	89,656
中期股利	—	—	(40,000)	(40,0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56	141,681	36,110	199,04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256	141,681	36,110	199,047
年內虧損	—	—	(3,659)	(3,659)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100)	—	—	(2,100)
藉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b))	77,700	—	—	77,700
股份發行費用	(13,044)	—	—	(13,0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12	141,681	32,451	257,944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擬派末期股利後)

擬派末期股利

19,571

12,880

32,45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利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27. 抵押資產

本集團

於決算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20)	39,610	37,8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5)	1,527	1,568
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16)	—	—
	41,137	39,409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承擔本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3,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9,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支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23	13,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12	51,790
五年後	—	105,538
	47,035	170,609

租賃年期介乎1至5年，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就租賃兩間中國製造廠房簽訂兩項新租賃協議，取代舊有租賃協議。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租賃期分別由16年及19年減至5年，月租亦獲調減。在該等新租賃協議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減少約1,516,000港元(第一年內)、6,931,000港元(第二至第五年)及104,136,000港元(第五年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決算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418	1,03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1.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b) 於決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擔保及無限額公司擔保。

於決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被作出索償，而本公司就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其所擔保附屬公司於該日期所提取之銀行貸款約8,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 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180	180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2(a)。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為約3,054,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41,631	141,63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	3,500	—
	145,131	141,63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耀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物業持有/中國
Centra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entral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港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 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 買賣/澳門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以及投資及持有 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幣 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以及 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8,98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及製造/中國
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2,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5,5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	尚未營業/中國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香港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及 製造/中國

34. 決算日後事項

除董事提供之私人擔保及董事與關連公司向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將於銀行認為合理適當之保留期後予以解除外，董事給予之若干個人擔保已於決算日後悉數解除。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